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2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被告 阮璦嬋即三福工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4,592元(含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扣除已繳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趙世明